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同时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敏红 _____

高新会 _____

姚作为 _____

年 月 日